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海明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嘉豐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書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每宏
訴訟代理人　江旻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邑穎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泳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被告吳每宏訴訟代理人江旻緯律師具狀陳稱其於民國110年3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在他法院另有庭期，聲請再開言詞辯論。本院為求慎重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6月10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